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景臻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林景臻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19年2月3日起，林景臻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本行董事会对林景臻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林景臻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景臻先生出生于1965年，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1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景臻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林景臻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林景臻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林景臻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